股票代码:002345 股票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24-006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3月份新增直营门店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从事珠宝相关业务》的要求,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3月份公司旗下珠宝品牌新增直营门店概况公告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所在地区	开业时间	经营形式	面积(㎡)	投资金额(万元)	主要商品类别
1	潮宏基ISouffl è 沈阳万象城	东北	2024-3-24	直营	92.00	568.71	时尚珠宝首饰、黄金饰品

注:上述投资金额主要包括首次铺货和装修。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为准,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开展战略合作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国投”)的《告知函》,青海国投正在与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筹划开展盐湖产业战略合作事宜,双方将共建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有关方案尚未最终确定,且需要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告知函》内容暂不涉及对公司的有关安排。

该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后续相关安排涉及上市公司,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4-011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进入创新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发布了《关于发布2024年第二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4)152号)。根据公布的2024年第二批创新层进层挂牌公司正式名单,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智股份”)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进入创新层的标准,按照市场层级调整程序,奥智股份自2024年4月18日起调入创新层。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4-017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宋小明先生递交的辞呈,宋小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宋小明先生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宋小明先生的辞职并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宋小明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宋小明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6,140股,持股比例0.03%。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宋小明先生将继续履行相关承诺并遵守《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对所持公司股份进行管理。

宋小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严谨务实、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宋小明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300507 证券简称:苏奥传感 公告编号:2024-024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定于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下午15:00至16:30举行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中搜索“约调研”后,点击“网上说明会”输入“苏奥传感”参与交流;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下方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约调研”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滕飞先生,董事会秘书方太郎先生,财务总监孔有田先生,独立董事于平先生。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4-030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统计,现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累计完成发电量326,700万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6.39%,数据详情如下:

发电类型	发电量(万千瓦时)		
	本期	上年同期	同比(%)
风电			
其中:陆上风电	304,703	285,953	6.56
海上风电	21,997	21,126	4.12
合计	326,700	307,079	6.39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4-044
债券代码:127063 债券简称:贵轮转债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轮转债”赎回实施暨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4月24日收市后仍未实施转股的“贵轮转债”,将按照100.01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贵轮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最后交易日:2024年4月19日

2024年4月19日是“贵轮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贵轮转债”简称首字母为“Z”,2024年4月19日收市之后“贵轮转债”将停止交易。

●最后转股日:2024年4月24日

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4日收市前,持有“贵轮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4年4月24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贵轮转债”将停止转股。截至2024年4月18日收市后,距离2024年4月25日(“贵轮转债”赎回日)仅剩4个交易日。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谨慎交易“贵轮转债”。

特别提示:

1、“贵轮转赎”赎回价格:100.01元/张(含当期息税,当期国债三年,年利率为1.00%。公司将于2024年4月22日支付可转债第二年的利息),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4月1日

3、赎回登记日:2024年4月24日

4、赎回日:2024年4月25日

5、停止交易日:2024年4月22日

6、停止转股日:2024年4月25日

7、公司赎回资金到达中登公司账户日:2024年4月30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5月7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轮转债

11、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4月2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贵轮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贵轮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贵轮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贵轮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因目前“贵轮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贵轮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贵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65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公开发行可转债18,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0,000,000.00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501号”文同意,公司1,800万张可转债于2022年5月3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贵轮转债”,债券代码“127063”。

根据《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10月2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4月21日)止。

“贵轮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6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贵轮转债”的转股价格相应由4.60元/股调整为4.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6月3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4年2月22日至2024年4月1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5.72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贵轮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转股期内,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三)《募集说明书》中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1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4月2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4月25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3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1.00%×3/365=0.01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01=100.01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4月24日)收市登记在册的所有“贵轮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贵轮转债”持有人。

2、自2024年4月22日起,“贵轮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4年4月25日起,“贵轮转债”停止转股。

4、2024年4月25日为“贵轮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4月2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贵轮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贵轮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4月30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4年5月7日为赎回款到达“贵轮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贵轮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贵轮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方式:0851-84767826,0851-84767251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贵轮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贵轮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3年10月1日-2024年4月1日)不存在交易“贵轮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贵轮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贵轮转债”的核查意见;

5、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4月26日,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上述议案经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下同)的超短期融资券,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的具体事项。

2022年8月24日,经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SCP300号)核准,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6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2024年4月17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4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4月18日全额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简称	24桐昆SCP006(科创票据)
代码	012481334	期限	270日
起息日	2024年04月18日	兑付日	2025年01月13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2.23%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3家	合规申购金额	1.8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2.23%	最低申购价位	2.23%
有效申购家数	3家	有效申购金额	1.8亿元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金额	3.2亿元	主承余额包销规模占当期发行规模比例	64%
簿记管理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无		

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4-017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股东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H股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或“潍柴动力”)定于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召开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股东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H股股东会议,现将会议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股东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H股股东会议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六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股东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H股股东会议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0日下午2:5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交易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权出席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A股股东会议。

(2)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东名册登记的本公司H股股东不适用本通知(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关要求另行发送通知)。

(3)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均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本公司股东)作为代理人,代其出席现场会议及投票。各位股东(或其代理人)将享有每股一票的表决权(投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4)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机构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名称及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审议及批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审议及批准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审议及批准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审议及批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
5.00	审议及批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审议及批准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
8.00	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
9.00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10.00	审议及批准关于授权董事会向公司股东派发2024年度中期股息的议案	√
11.00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等额选举)		
15.00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0)人
15.01	选举谭旭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5.02	选举张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5.03	选举马常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5.04	选举王德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5.05	选举孙少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5.06	选举袁宏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5.07	选举马旭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5.08	选举张良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5.09	选举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5.10	选举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6.00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6.01	选举蒋彦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6.02	选举迟德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6.03	选举赵福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6.04	选举徐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6.05	选举陶化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7.00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7.01	选举王延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7.02	选举王学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议案7-9、15-17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议案11-14为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通过。议案15-17在本次会议上将实行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10名、独立董事5名,应选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票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另,本次会议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做2023年度述职报告。

2. 2024年第一次A股股东会议议案名称及编码表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议案1-2为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2024年第一次A股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 2024年第一次H股股东会议议案名称及编码表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议案1-2为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2024年第一次H股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六届七次董事会及六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议案的相关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式

1. 股东或其代理人须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出席会议。如股东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出席。

2.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即本通知随附的股东大会适用的委托书或其复印本)。委托书由委托股东亲自签署或其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书由委托股东授权他人签署,则该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手续。如委托股东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则其委托书应加盖法人或其他组织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前述股东大会适用的授权委托书和经过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须于2024年5月6日下午5:00前送达本公司资本运营部。

3. 拟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报名系统完成本次会议的登记报名。请于2024年5月6日下午5:00前通过下方网址或扫描二维码方式登录报名系统,按照提示流程进行操作,在报名系统中完整、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报名所需附件。

(1)股东大会报名系统登录网址:https://eseh.cn/1dLNGqvXH68

(2)股东大会报名系统登录二维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流程请参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自理。

2. 本公司办公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潍柴动力工业园东正门)。

3. 联 系 人:高天超、吴迪

联系电话:0536-2297056,0536-2297068

传 真:0536-8197073

邮 编:261061

4.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六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 公司六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338;投票简称:潍柴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1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10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10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16,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17,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5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2024年5月10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A股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

股东姓名或单位:持有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A股股、H股股,为公司的股东;现委任股东大会主席/ 为本人的代表,代表本人出席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2:50开始在公司会议室举行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A股股东会议,代表本人并于该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就下列决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则由本人的代表酌情决定投议案同意、反对或弃权。

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审议及批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审议及批准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审议及批准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审议及批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			
5.00	审议及批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审议及批准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			
8.00	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			
9.00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10.00	审议及批准关于授权董事会向公司股东派发2024年度中期股息的议案	√			
11.00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5.00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0)人	投票数(票)		
15.01	选举谭旭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5.02	选举张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5.03	选举马常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5.04	选举王德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5.05	选举孙少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5.06	选举袁宏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5.07	选举马旭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5.08	选举张良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5.09	选举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5.10	选举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6.00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投票数(票)		
16.01	选举蒋彦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6.02	选举迟德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6.03	选举赵福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6.04	选举徐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6.05	选举陶化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7.00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投票数(票)		
17.01	选举王延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7.02	选举王学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024年第一次A股股东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授权委托人(签署):

附注:

1. 请填上以您的名义登记与授权委托书有关的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以您名义登记的所有本公司股份。适用H股股东的授权委托书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关要求另行公告。

2. 请正确、清楚填上全名。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使用。

3. 如欲委派股东大会主席以外的人士为代表,请将「股东大会主席」的字删去,并在空格内填上您所拟委派人士的姓名。股东可委托任何人为其代表,受委托代表无须为本公司股东。本授权委托书的每项更改,将须由签署人签字认可。

4. 注意:对于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1-14、2024年第一次A股股东会议议案1-2,您如欲投票赞成议案,则请在「赞成」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弃权议案,则请在「弃权」栏内加上「√」号。对于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15-17,请在各子议案「投票数」栏内填报投给相应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如无任何指示,受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表决。

5. 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您或您的正式书面授权人签